

证券代码：838095

证券简称：大涵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通读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彭春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